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宝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会议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与计票人

三、审议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8. 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提请现场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五、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的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到会见证意见

九、 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8. 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国家与地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力，去产能成效显著显现，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明显改善，煤价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我国煤炭消费临近峰值、煤炭产能整体供大于求、新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环保压力加大等带来的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

面对机遇与挑战，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团结一致、真抓实干，去产能瘦身健体，调结构固本培元，强管理提质增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企稳回升，企业整体实现稳健发展。

一、真抓实干，主要指标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在市场自身调节和去产能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做优做强主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置换释放先进产能，调整销售策略，科学组织生产，矿井实现高效安全生产。

原煤产量 2428 万吨，同比减少 360 万吨，减幅 12.91%；
洗精煤产量 1116 万吨，同比减少 174 万吨，减幅 13.49%；
焦炭产量 421 万吨，同比减少 27 万吨，减幅 6.03%；
发电总量 126.33 亿度，同比增加 7.90 亿度，增幅 6.67%；
商品煤销量 2361 万吨，同比减少 167 万吨，减幅 6.61%；
商品煤综合售价 407.29 元/吨，同比增加 46.43 元，增
幅 12.87%；

实现营业收入 196.11 亿元，同比增加 9.53 亿元，增幅
5.1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4 亿元，同比增加 2.93
亿元，增幅 207.75%；

每股收益 0.1377 元，同比增加 0.0929 元，增幅 207.37%。

总体上看，主要指标稳中向好，同比呈现“五升四降”
的特点。其中，原煤、焦炭和洗精煤产量先抑后扬，全年同
比下降；商品煤售价在年初探底后，二、三季度企稳回升，
第四季度出现快速上涨；电力企业抓住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机
遇，积极拓展大用户直供电市场，实现超发；销售收入同比
提高，利润指标实现同比翻番。

二、标本兼治，安全生产水平总体平稳

安全生产是职工福祉和企业发展的保障。公司牢固树立
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三
基”（基础管理、基层组织、基本素质建设）建设，加强隐
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得到有力保障。

夯实三基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报告期内，领导直接带班管理效果凸显，推行全员安全准入和班组长聘任制度，基层矿厂、车间、队组和班组的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扎实推进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手指口述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启动首届“班组长节”，开展基本功建设和基层队伍达标竞赛，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三基”建设台阶式提升第一年目标圆满完成。

狠抓隐患整治，全面把握安全工作的主动权。针对去产能带来的新变化，公司科学组织生产，重点工程如期推进，西曲矿南翼主运输系统完成调试，西铭矿引进单轨吊，镇城底矿八字山风井投运。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整治年”活动，重点盯防“一通三防”和地测防治水，加大安全精准投入，预防大事故、防范大风险能力稳步提升。

三、提质促销，协同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

面对市场起伏，公司充分发挥“煤—电—材、煤—焦—化”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势，相互带动、风险对冲，资本有效运作、项目全面推进，实现企业运营均衡平稳。

煤炭板块运行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煤质情况，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严把生产、洗选、储装三个重点环节，处理好质量、产量和销量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以质增效，以质提价。晋兴公司产能置换手续获批，主动布局兴县煤电铝

一体化，积极推进相关项目调研。

电力板块持续发力。发电公司紧抓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机遇，积极争取大客户直供，提前 30 天完成全年任务。古交电厂三期项目主厂房封顶，兴能发电一、二期机组供热改造完工，向太原市新增供热面积 4600 万 m²，经济与社会效益凸显。武乡电厂二期前期报告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焦化板块深入挖潜。煤气化公司立标对标，严格材料供应、工艺调节和仓储配煤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研判市场变化，抓住有利时机提产增效，实现预付款发货和价格领先。京唐焦化项目运行平稳，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

建筑建材项目稳步实施。晋兴奥隆建材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古交高掺量粉煤灰水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四、多措并举，综合效益不断提高

公司把煤炭去产能与优化自身结构有机结合，妥善解决去产能涉及的重大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以经营管控 30 条为统领，深入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开展行业对标挖潜，实施“一矿一策、一厂一策”，全方位挖潜堵漏，深层次降本提效。

转岗创收增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坚决执行去产能政策，稳妥推进转岗分流。西山煤气化实施主辅分离，转岗分流 159 人；矸石电厂未雨绸缪，提早做好职工专业技术培训，在环保要求如期关闭的同时，转型组建电力检修公司，承揽内部电力相关业务，219 人重新走向新的工作岗位，成为众多转

岗分流工作中的亮点。

内部体制改革增效益。全面推行承包经营，下放管理权限，有效激发各经营主体活力。报告期内，各矿厂全面强化经营管控，较好完成了承包经营指标。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压缩管理层级，西铭矿和镇城底矿施行厂矿合并，管理更加集约高效。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现薪酬分配与岗位责任、承担风险、工作绩效紧密挂钩，激发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全面降本增效益。降本提效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是学习“阿米巴”管理思维，深入推进对标管理；二是坚持“量入为出”，严格资金管控，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资金成本持续下降；三是抓住市场回暖有利时机，加大清欠力度；四是用好政策增加收益，落实各种税费优惠；五是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严控“三项”费用开支。

五、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规范运作，务实高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发布公告 32 份，议案涉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定期报告、分红派息和向子公司提供委贷、担保等重要事项。董事会监督保障作用有效发挥，所有会议如期正常召开，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聚焦服务和回报股东，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期完成年度分红工作。做好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回馈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全年累计接待各类投资者 200 多人次，其中不乏高盛、摩根斯坦利等境外知名投资机构。公司高管积极参加山西证监局组织的网上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互动，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回复率为 100%。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一一答复，回复率达 100%。

结构优化，制衡有效。公司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规范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方式，建立完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解聘、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体独立董事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均出具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监督问询，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监督实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自我评估和外部审计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内控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年内开展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从审计结果看，公司及所属单位均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关键控制点和风险领域的内控制度，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

损失。

经费使用公开透明。2016年，公司共支出董事会经费418万元。其中，信息披露费49万元；上市年费15万元，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专业机构和中介费用支出319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23万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差旅费4万元；其它费用8万元。以上经费支出，保障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第二部分 当前形势及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攻坚之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重要之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系列政策陆续推出，给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带来稳定预期和多重利好。山西省委省政府亦将国资国企改革作为2017年全省工作的重点，明确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将抢抓历史机遇，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

2017年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山西省十一次党代会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秉持“为企业谋长远、为职工谋福祉”办企理念，坚持“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深入抓好瘦身健体、固本培元，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加快推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而努力奋斗。

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指标是：原煤产量2597万吨，洗精煤产量1087万吨，年发电量125.6亿度，焦炭412万吨。为完成这一目标，我们将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夯实“三基”，突出重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我们将严格按照楼阳生省长“四铁”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1号文件精神，筑牢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生产全程管控，建立和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精准抓好安全生产。

“三基”建设，统领全局。定位2017年为“三基”建设提升年，建立“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激励竞争、文化引领”四项提升机制，严格“三员两长”和环节人员准入，提升基层建设水平；推行“规划、实施、检查、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循环模式，提升基础建设水平；强化安全确认，规范职工行为，深入开展反习惯性“三违”活动，提升基本功建设水平。

全面问责，严格落实。加大对各单位班子成员安全绩效考核奖罚力度，更加注重实效，充分体现安全奖励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执行能力，构建分级管理、逐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安全管理体系。

重点防治，遵循规律。立足于管住大系统、整治大隐患，抓通风、抓水患、控瓦斯，整体提升矿井综合抗灾能力。严防重点场所，强化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火工品等高危区域安全管理。遵循季节规律，强化地面防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扎实开展治安、民爆、消防和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提升矿区整体防控能力。

二、减产提效，创新营销，发挥主业比较优势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把煤炭产业作为主战场，由“大而全”转向“专而精”，集中核心资源投入到减产增效、产品升级、技术革新和项目研发上来，以先进产能作为新动力，以适销对路产品开拓新市场，把公司比较优势发挥到极致。

坚定去产能，做强主业。严格落实矿井采掘五年规划，坚决贯彻国家去产能政策和发展先进产能战略，深入推进“瘦身”计划，提升释放先进产能，全方位提高煤炭生产水平。紧紧抓住“减人、减面、减盘区，提高单产、单进、效率”三减三提主线，制定先进产能规划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向先进产能迈进。继续深化立标对标，确保本部矿井单产单进水平同比提高 2%。优化回采、回收工艺，工作面采完 45 天内必须彻底封闭。围绕煤矿的安全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力争在脱硫、各煤种潜在特性研发、生产效率提升等一些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储备。

坚持精煤战略，优化产销。坚持以销定产，跟踪用户需求、质量价格、收益测算等信息，及时反馈各矿厂，以市场

竞争压力倒逼结构调整，提进尺、保衔接、促销售，产销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实施精煤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快洗选系统改造，发挥斜沟选煤厂 TCS 项目作用，提高西曲选煤厂 TBS 项目分选效率，启动马兰选煤厂粗煤泥分选系统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让专业技术人才分享成果转化收益。

三、项目引领，效益为先，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持续加强与煤焦电下游产业深度合作，大力实施煤电、煤钢联动，通过“接链补环”推动“煤电材”“煤焦化”循环发展，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煤炭产业要及早进行优质资源储备，不失时机地低成本扩张，扩大市场话语权。加快兴县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建设。焦化产业要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加快实现“以焦为主”向“焦化并举、以化领焦”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电力产业要积极推进煤电一体化深度融合，加快武乡电厂二期推进和古交电厂三期投产，加快矿区电力环网建设，拓展市场交易电量。建筑建材产业要积极推进西山华通水泥项目建设，力争晋兴奥隆水泥项目实现投运。

四、深化改革，资本运作，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紧紧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窗口期”，以契约化管理为重点，以资本运作为引领，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发展活力。

大力推进契约化管理，激活生产要素。公司引入市场化选聘企业负责人机制，推行“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

的契约化管理。煤气化公司将作为契约化管理试点单位率先推行，通过与二级单位管理负责人签订合同，建立“责、权、利”对等的管理机制，简政放权，刚性考核，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大力推进资本运作，发挥好上市平台作用。抓住国有企业改革历史机遇，加快推进煤炭资源资本化、资产证券化，提升企业资本运作和撬动发展能力。发挥市场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产能化解，把本地资源优势转化为融资发展能力。

五、挖潜降本，风险防控，持续提升精细管理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严控成本、风险防控、盘活资产、减人增效等工作为抓手，全面降本提质增效，着力培育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成本管理，科学安排安全投入，合理控制成本支出。继续实施全面紧缩政策，加强成本预算控制和定额管理，继续深化“立标对标”，狠抓对标整改落实，进一步挖潜增效。全面做好风险防控，积极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和制度缺失，严防决策、资金、债务和法律等各类风险。加大资产盘活，建立公司内部设备、配件、材料的共储共享机制，发挥好洗选、站台的富余能力，加大土地、房屋等闲置不动产盘活利用力度。推行精兵简政，通过对外创收、自主创业、政策安置、自愿内退等多渠道，采取对外托管煤矿、选煤厂，承揽安装检修等业务，输出服务，创收增效，积极稳妥推进转岗分流。

六、规范运作，战略引领，提高董事会治理水平

国有企业新一轮深化改革大幕开启，发挥好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搭建好股东会和经理层的桥梁，理顺法人治理各主体权责关系，构建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体系，将是公司今后改革发展的题中要义。

要守制度、重建设、规范运行，当好股东利益的代言人。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和程序，加强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建设，有效发挥独董作用，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实效，构建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适应改革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对现有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完善，提高董事专业履职能力，提升企业决策效率；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要抓战略、管资本、刚性考核，当好公司战略决策引路人。董事会将更加专注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重大投资、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把关，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督促抓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畅通与经理层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得到有效落实。

合理安排 2017 年董事会经费。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费用，预计 10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服务费，预计 70 万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预计 15 万元；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相关专业机构所需费用，预计 385 万元；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的津贴及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奖励，预计 25 万元；其它可能支出费用预计 20 万元。综合上述费用，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经费预算总额为 525 万元。

2017 年的发展蓝图已经描绘，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将振奋精神，不忘初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秉持“为企业谋长远、为职工谋福祉”办企理念，全面实现企业制定的新目标，全面开创企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付出最大的努力，承担更多的责任，回馈股东和社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职能，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16年共召开3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9、《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的名单及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各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51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西山煤电 | 股票代码 | 00098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支亚毅 | 王晶莹 | |

| | | |
|------|-------------------|-------------------|
| 办公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
| 传真 | 0351-6127282 | 0351-6127282 |
| 电话 | 0351-6217296 | 0351-6217295 |
| 电子信箱 | zqb000983@163.com | zqb000983@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6 年 | 2015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19,610,944,279.51 | 18,658,268,402.61 | 5.11% | 24,390,919,514.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4,076,508.64 | 141,047,720.88 | 207.75% | 273,199,08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8,023,688.16 | 123,819,491.25 | 237.61% | 255,500,625.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2,468,054.28 | 944,397,444.56 | 177.69% | 934,449,664.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77 | 0.0448 | 207.37% | 0.08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77 | 0.0448 | 207.37% | 0.08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0.88% | 1.79% | 1.71% |
|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4 年末 |
| 总资产 | 53,882,175,835.90 | 52,231,049,021.82 | 3.16% | 48,196,952,31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428,797,332.96 | 16,051,295,512.75 | 2.35% | 15,850,010,292.1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240,694,613.32 | 4,342,889,324.70 | 4,377,858,302.52 | 6,649,502,038.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633,043.22 | 60,664,547.50 | 93,696,015.40 | 231,082,902.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043,862.36 | 64,965,013.70 | 73,474,286.77 | 234,076,401.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932,216.28 | -33,282,785.10 | 517,610,057.80 | 1,487,524,233.7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5,29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8,2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54.40% | 1,714,215,108 | 1,714,215,108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其他 | 2.25% | 70,999,407 | 70,999,407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7% | 43,174,500 | 43,174,500 | | | |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5% | 42,658,306 | 42,658,306 |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 其他 | 0.57% | 18,000,000 | 18,000,000 | | | |

| | | | | | | |
|--|--|-------|------------|--|------------|--|
| 深 | | | | | | |
|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9% | 15,355,600 | | 15,355,600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15,133,216 | | 15,133,216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6% | 14,369,079 | | 14,369,079 | |
|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 其他 | 0.42% | 13,081,200 | | 13,081,200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 其他 | 0.39% | 12,439,949 | | 12,439,949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国家与地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力，去产能成效显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明显改善，煤价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我国煤炭消费临近峰值、煤炭产能整体供大于求、新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环保压力加大等带来的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

面对机遇与挑战，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团结一致、真抓实干，去产能瘦身健体，调结构固本培元，强管理提质增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企稳回升，企业整体实现稳健发展。

一、真抓实干，主要指标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在市场自身调节和去产能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做优做强主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置换释放先进产能，调整销售策略，科学组织生产，矿井实现高效安全生产。

原煤产量2428万吨，同比减少360万吨，减幅12.91%；

洗精煤产量1116万吨，同比减少174万吨，减幅13.49%；

焦炭产量421万吨，同比减少27万吨，减幅6.03%；

发电总量126.33亿度，同比增加7.9亿度，增幅6.67%；

商品煤销量2361万吨，同比减少167万吨，减幅6.61%；

商品煤综合售价407.29元/吨，同比增加46.43元，增幅12.87%；

实现营业收入196.11亿元，同比增加9.53亿元，增幅5.1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4亿元，同比增加2.93亿元，增幅207.75%；

每股收益0.1377元，同比增加0.0929元，增幅207.37%。

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

| | 2016年产量 | 2015年产量 | 同比增减率（%） |
|----------|---------|---------|----------|
| 原煤（万吨） | 2428 | 2788 | -12.91% |
| 洗精煤（万吨） | 1116 | 1290 | -13.49% |
| 电力（亿度） | 126 | 118 | 6.78% |
| 焦炭（万吨） | 421 | 448 | -6.03% |
| 焦油（万吨） | 12 | 11 | 9.09% |
| 煤气（万立方米） | 121990 | 133234 | -8.44% |

| | 2016年销量 | 2015年销量 | 同比增减率（%） |
|-----------|---------|---------|----------|
| 商品煤销量（万吨） | 2361 | 2528 | -6.61% |
| 其中：焦精煤 | 251 | 233 | 7.73% |
| 肥精煤 | 373 | 318 | 17.30% |
| 瘦精煤 | 186 | 187 | -0.53% |
| 电精煤 | | 37 | |
| 气精煤 | 367 | 365 | 0.55% |
| 原煤 | 129 | 81 | 59.26% |
| 洗混煤 | 979 | 1234 | -20.66% |
| 煤泥 | 76 | 73 | 4.11% |
| 电力（亿度） | 113 | 106 | 6.60% |

| | | | |
|----------|--------|--------|---------|
| 供热（万GJ） | 955 | 442 | 116.06% |
| 焦炭（万吨） | 425 | 450 | -5.56% |
| 焦油（万吨） | 11 | 11 | 0.00% |
| 煤气（万立方米） | 121990 | 133234 | -8.44% |

2、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

单位：元/

吨（不含税）

| 项目 | 2016年平均售价 | 2015年平均售价 | 同比增减率（%） |
|---------|-----------|-----------|----------|
| 焦精煤 | 599.05 | 491.95 | 21.77% |
| 肥精煤 | 664.04 | 640.17 | 3.73% |
| 瘦精煤 | 437.90 | 452.26 | -3.18% |
| 电精煤 | | 358.08 | |
| 气精煤 | 398.59 | 354.82 | 12.34% |
| 原煤 | 179.27 | 165.50 | 8.32% |
| 洗混煤 | 309.80 | 282.26 | 9.76% |
| 煤泥 | 120.22 | 67.52 | 78.05% |
| 商品煤综合售价 | 407.29 | 360.86 | 12.87% |

二、标本兼治，安全生产水平总体平稳

安全生产是职工福祉和企业发展的保障。公司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三基”（基础管理、基层组织、基本素质建设）建设，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得到有力保障。

夯实三基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报告期内，领导直接带班管理效果凸显，推行全员安全准入和班组长聘任制度，基层矿厂、车间、队组和班组的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扎实推进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手指口述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启动首届“班组长节”，开展基本功建设和基层队伍达标竞赛，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三基”建设台阶式提升第一年目标圆满完成。

狠抓隐患整治，全面把握安全工作的主动权。针对去产能带来的新变化，公司科学组织生产，重点工程如期推进，西曲矿南翼主运输系统完成调试，西铭矿引进单轨吊，镇城底矿八字山风井投运。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整治年”活动，重点盯防“一通三防”和地测防治水，加大安全精准投入，预防大事故、防范大风险能力稳步提升。

三、提质促销，协同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

面对市场起伏，公司充分发挥“煤—电—材、煤—焦—化”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势，相互带动、风险对冲，资本有效运作、项目全面推进，实现企业运营均衡平稳。

煤炭板块运行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煤质情况，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严把生产、洗选、储装三个重点环节，处理好质量、产量和销量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以质增效，以质提价。晋兴公司产能置换手续获批，主动布局兴县煤电铝一体化，积极推进相关项目调研。

电力板块持续发力。发电公司紧抓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机遇，积极争取大用户直供，提前30天完成全年任务。古交电厂三期项目主厂房封顶，兴能发电一、二期机组供热改造完工，向太原市新增供热面积4600万m²，经济与社会效益凸显。武乡电厂二期前期报告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焦化板块深入挖潜。煤气化公司立标对标，严格材料供应、工艺调节和仓储配煤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研判市场变化，抓住有利时机提产增效，实现预付款发货和价格领先。京唐焦化项目运行平稳，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

建筑建材项目稳步实施。晋兴奥隆建材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古交高掺量粉煤灰水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四、多措并举，综合效益不断提高

公司把煤炭去产能与优化自身结构有机结合，妥善解决去产能涉及的重大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以经营管控30条为统领，深入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开展行业对标挖潜，实施“一矿一策、一厂一策”，全方位挖潜堵漏，深层次降本提效。

转岗创收增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坚决执行去产能政策，稳妥推进转岗分流。西山煤气化实施主辅分离，转岗分流159人；矸石电厂未雨绸缪，提前做好职工专业技术培训，在环保要求如期关闭的同时，转型组建电力检修公司，承揽内部电力相关业务，219人重新走向新的工作岗位，成为众多转岗分流工作中的亮点。

内部体制改革增效益。全面推行承包经营，下放管理权限，有效激发各经营主体活力。报告期内，各矿厂全面强化经营管控，较好完成了承包经营指标。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压缩管理层级，西铭矿和镇城底矿施行厂矿合并，管理更加集约高效。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现薪酬分配与岗位责任、承担风险、工作绩效紧密挂钩，激发广大职工干事积极性。

全面降本增效益。降本提效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是学习“阿米巴”管理思维，深入推进对标管理；二是坚持“量入为出”，严格资金管控，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资金成本持续下降；三是抓住市场回暖有利时机，加大清欠力度；四是用好政策增加收益，落实各种税费优惠；五是集中采购降低成本，严控“三项”费用开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煤炭行业去产能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煤炭市场逐步回暖，商品煤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公司秉持“为企业谋长远，为职工谋福祉”的办企理念，围绕“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主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夯实安全基础，从严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源节流，扎实工作，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圆满完成。现就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分五个部分报告如下：

一、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 1、原煤成本产量 2428 万吨，比上年同期 2788 万吨，减少 360 万吨，减幅 12.91%。
- 2、洗精煤成本产量 1116 万吨，比上年同期 1290 万吨，减少 174 万吨，减幅 13.49%。
- 3、发电总量 126.33 亿度，比上年同期 118.43 亿度，增加 7.90 亿度，增幅 6.67%。主要是兴能公司同比增加 6.63 亿度影响；武乡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 2.27 亿度；西山热电减少 0.27 亿度；母公司减少 0.71 亿度。
- 4、焦炭产量 421 万吨，比上年同期 448 万吨，减少 27 万吨，减幅 6.03%。

(二)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商品煤销售量

商品煤销售总量 2361 万吨，比上年同期 2528 万吨，减销 167 万吨，减幅 6.61%。其中：①原煤销量 129 万吨，比上年同期 81 万吨，增销 48 万吨，增幅 59.26%；②洗精煤销量 1178 万吨，比上年同期 1140 万吨，增销 38 万吨，增幅 3.33%；③副产品销量 1054 万吨，比上年同期 1307 万吨，减销 253 万吨，减幅 19.36%，主要是晋兴公司减销 284 万吨。

2、商品煤销售价格

商品煤综合售价 407.29 元/吨（不含税价），比上年同期 360.86 元/吨，上涨 46.43 元/吨，涨幅 12.87%。

(1) 母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 456.65 元/吨（不含税价），比上年同期 430.88 元/吨，上涨 25.77 元/吨，涨幅 5.98%。

(2) 晋兴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 358.96 元/吨（不含税价），比上年同期 310.90 元/吨，上涨 48.06 元/吨，涨幅 15.46%。

3、上网电量 116.22 亿度，比上年同期 106.34 亿度，增加 9.88 亿度，增幅 9.29%。主要是兴能公司同比增加 6.63 亿度影响；武乡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 2.27 亿度。

4、焦炭销量 422 万吨，比上年同期 450 万吨，减销 28 万吨，减幅 6.23%。

5、营业收入实现 1961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65827

万元，增加 95267 万元，增幅 5.11%。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912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29009 万元，增加 83211 万元，增幅 4.55%；（2）其他业务收入 488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818 万元，增加 12056 万元。

6、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132.66 元/吨，比上年同期 113.97 元/吨，升高 18.69 元/吨，升幅 16.40%。

7、洗煤单位制造加工费 33.94/吨，比上年同期 31.09 元/吨，升高 2.85 元/吨，升幅 9.17%。

8、期间费用 461508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9273 万元，减少 37765 万元，减幅 7.56%。

9、利润总额 70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102 万元，增加 39234 万元，增幅 126.15%；

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105 万元，增加 29303 万元，增幅 207.75%。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资产负债率 64.03%，比年初 63.65%，升高 0.38 个百分点。

2、总资产报酬率 3.24%，比上年同期 2.85%，升高 0.39 个百分点。

3、总资产周转率 0.37 次，比上年同期 0.36 次，增加 0.01 次，增幅 2.8%。

4、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09%，确保了资本的保值增值。

5、每股收益为 0.1377 元，比上年同期 0.0448 元，增加 0.0929 元/股，增幅 207.37%。主要是本年度商品煤综合售价上涨 46.43 元/吨影响增利。

6、每股净资产 5.21 元，比年初 5.09 元，增加 0.12 元。

7、净资产收益率 2.67%，比上年同期 0.88%，升高 1.79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一) 资产状况及增减因素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88218 万元，比年初 5223105 万元增加 165113 万元，增幅 3.16%。

1、流动资产

2016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为 1420132 万元，比年初 1465767 万元减少 45635 万元，减幅 3.11%。

(1) 货币资金为 352995 万元，比年初 392421 万元，减少 39426 万元，减幅 10.05%。

(2) 应收票据 189517 万元，比年初 190855 万元减少 1338 万元，减幅 0.7%。

(3) 应收账款 438372 万元，比年初 433736 万元增加 4636 万元，增幅 1.07%。主要是：应收煤款减少 77947 万元，应收焦炭化工款增加 56562 万元，应收电力款增加 16737 万元，收供热款增加 141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729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73082 万元，比年初 84497 万元减少 11415 万元，减幅 13.51%。主要是临汾能源形成资产所致。

(5) 预付款项 35859 万元, 比年初 54212 万元减少 18353 万元, 减幅 33.85%。主要是: 预付材料款减少及临汾公司购置资产预付款项本年转增资产所致。

(6) 应收股利 2010 万元, 比年初 1614 万元增加 396 万元, 增幅 24.54%, 为应收华光发电公司 2015 年度股利。

(7) 存货 318506 万元, 比年初 291071 万元增加 27435 万元, 增幅 9.43%。其中: ①材料 142170 万元, 比年初 122269 万元增加 19901 万元, 增幅 16.26%。②配件 66247 万元, 比年初 53487 万元增加 12760 万元, 增幅 23.85%。③产成品 110087 万元, 比年初 115240 万元减少 5153 万元, 减幅 7.83%。

(8) 其他流动资产 9775 万元, 比年初 16650 万元减少 6876 万元, 减幅 41.3%。主要是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影响。

2、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 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3968086 万元, 比年初 3757338 万元增加 210748 万元, 增幅 5.6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1 万元, 本年无变化。

(2) 长期股权投资 186977 万元, 比年初 151787 万元增加 35190 万元, 增幅 23.18%。主要是晋兴公司新增兴县盛兴公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8000 万元, 母公司确认财务公司投资收益 7289 万元, 确认山西焦化投资收益 508 万元, 太原保障房投资损失 57 万元, 太原和瑞能源投资损失 475 万

元，西山蓝焰投资损失 205 万元，三多能源投资收益 5 万元；晋兴公司确认西山贸易公司投资收益 199 万元及山西国源煤电投资损失 74 万元。

(3) 投资性房地产 3638 万元，比年初 3812 万元减少 174 万元，减幅 4.56%，是计提折旧影响。

(4) 固定资产原价 4366473 万元，比年初 4161429 万元增加 205044 万元，增幅 4.93%。主要是安全费用购建增加 11459 万元，维简费购建增加 2818 万元，环境治理购建增加 1742 万元，折旧及其他资金购建增加 189025 万元。

(5) 累计折旧 2091205 万元，比年初 1910340 万元增加 180865 万元，增幅 9.47%。是计提折旧影响。

(6) 在建工程 757058 万元，比年初 555462 万元增加 201596 万元，增幅 36.29%。主要是母公司比年初增加 63539 万元；晋兴公司奥隆建材、中通能源、斜沟煤矿及选煤厂工程比年初增加 19603 万元；古交西山发电增加 100677 万元；义城煤业矿井技改工程比年初增加 5749 万元；临汾能源技改工程比年初增加 25042 万元；华通水泥比年初增加 5688 万元；兴能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19708 万元。

(7) 工程物资 47 万元，比年初 300 万元减少 253 万元，减幅 84.44%。主要是义城煤业设备工程物资款比年初减少 253 万元。

(8) 无形资产 289018 万元，比年初 279622 万元增加

9396 万元，增幅 3.36%。主要是晋兴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9200 万元。

(9) 商誉 147717 万元，与年初 157773 万元减少 10056 万元，减幅 6.37%。主要是武乡电厂商誉减值影响。

(10) 长期待摊费用 3093 万元，比年初 876 万元增加 2217 万元，增幅 253.17%。主要是晋兴公司矸石山征地补偿费增加。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05 万元，比年初 70998 万元减少 6093 万元，减幅 8.58%。主要是会计折旧与税法差异影响。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364 万元，比年初 270618 万元减少 45254 万元，减幅 16.72%。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60508 万元，晋兴能源预付工程款转增资产减少 30721 万元，临汾能源将资源价款、资产收购款 15821 万元转入子公司，京唐焦化预付工程款转增资产减少 60841 万元。

(二) 负债状况及增减因素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3450067 万元，比年初 3324623 万元增加 125445 万元，增幅 3.77%。

1、流动负债

2016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为 2206874 万元，比年初 2083375 万元增加 123499 万元，增幅 5.93%。

(1) 短期借款 360500 万元，与年初 348876 万元增加 11624 万元，增幅 3.33%。

(2) 应付票据 254501 万元，比年初 209406 万元增加 45095 万元，增幅 21.53%。

(3) 应付账款 822152 万元，比年初 782185 万元增加 39967 万元，增幅 5.11%。主要是兴能公司及武乡电厂应付燃料煤增加 44299 万元，西山古交发电应付工程款增加 26803 万元，义城煤业应付工程款增加 5209 万元，母公司应付材料款增加 3000 万元，晋兴公司应付材料款减少 12272 万元、应付设备款减少 14153 万元、应付工程款减少 16982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 279079 万元，比年初 287673 万元减少 8594 万元，减幅 2.99%。

(5) 预收账款 57651 万元，比年初 38395 万元增加 19256 万元，增幅 50.15%。主要是母公司及临汾能源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91327 万元，比年初 85356 万元增加 5971 万元，增幅 6.99%。主要是未上缴社会保险。

(7) 应交税费 55511 万元，比年初 23642 万元增加 31869 万元，增幅 134.79%。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22613 万元，应交所得税增加 8977 万元。

(8) 应付利息 11175 万元，比年初 11473 万元减少 298 万元，减幅 2.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979 万元，比年初 296367 万元减少 21388 万元，减幅 7.2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影响。

2、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243193 万元，比年初 1241248 万元增加 1945 万元，增幅 0.16%。

(1) 长期借款 901326 万元，比年初 897215 万元增加 4111 万元，增幅 0.46%。

(2) 应付债券 299821 万元，比年初 299565 万元增加 256 万元。主要是调整利息影响。

(3) 长期应付款 17000 元，比年初 26779 万元减少 9779 万元，减幅 0.52%。主要是临汾能源上缴资源价款影响。

(4) 递延收益 25047 万元，比年初 17689 万元增加 7358 万元，增幅 41.59%。主要是母公司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 3885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4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74 万元；兴能公司收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拨款 740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9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446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因素及状况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38150 万元，比年初 1898482 万元增加 39668 万元，增幅 2.09%。

1、股本 315120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93212 万元。

3、盈余公积 175355 万元，比年初 171742 万元增加 3613 万元，是按照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4、专项储备 77335 万元，比年初 82362 万元减少 5027 万元，减幅 6.1%。主要是安全费用减少 1599 万元，环境恢复基金减少 3013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981858 万元，比年初 942693 万元增加 39165 万元，增幅 4.15%。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 295271 万元，比年初 293353 万元增加 1918 万元，增幅 0.65%。

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实现 1961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65827 万元，增加 95267 万元，增幅 5.11%。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912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29009 万元，增加 83211 万元，增幅 4.55%。

(1)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9614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2166 万元，增加 49259 万元，增幅 5.40%。其中：

①煤炭产品综合售价上涨 46.43 元/吨，影响增加收入 90571 万元；②煤炭产品销量减少 167 万吨，影响减少收入 60344 万元；③煤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增加收入 19032 万元。

(2) 电力及热力收入

电力及热力收入 3003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22789 万元，减少 22444 万元，减幅 6.95%。其中：①电力收入 2814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70 万元，主要是上网电量增加 9.88 亿度，增加收入 24784 万元；电价平均降低 0.0478 元/度，减少收入 55554 万元；②热力收入 189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326 万元，主要是供热面积增加所致。

(3) 焦炭化工收入

焦炭化工收入 5560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9762 万元，增加 26272 万元，增幅 4.96%，①京唐焦化公司收入 489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73904 万元，增加收入 15883 万元，其中：焦炭收入 392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0110 万元，增加 22516 万元；其他化工产品收入 971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3794 万元，减少 6633 万元。②西山煤气化公司收入 66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89 万元，其中：焦炭收入 602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30 万元；其他化工产品收入 5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9 万元。

(4) 其他主营收入

其他主营收入 94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4292 万元，增加 30125 万元，增幅 46.86%。其中：

①外采统销煤炭收入 87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617 万元，增加 49809 万元。

②煤化工及其他收入 6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674 万元，减少 19683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488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818 万元，增加 12056 万元，增幅 32.74%。主要是材料让售同比增加 6109 万元，固定资产出租同比增加 2353 万元，转供水、转供电等收入同比增加 3594 万元

3、收入结构分析

从销售收入结构看：煤炭主营收入占比为 49.02%，比上年同期 48.89%，升高 0.14 个百分点；电力及热力收入占比 15.32%，比上年同期 17.30%，降低 1.98 个百分点；焦化收入占比为 28.35%，比上年同期 28.39%，降低 0.04 个百分点；其他主营收入占比 4.82%，比上年同期 3.45%，增加 1.3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49%，比上年同期 1.97%，增加 0.52 个百分点。

（二）成本费用比较分析

1、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132.66 元/吨，比上年同期 113.97 元/吨，增加 18.69 元/吨，增幅 16.40%。其中：①材料费 10.66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89 元/吨；②职工薪酬 52.48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 元/吨；③电费 7.77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0.2 元/吨；④折旧费 14.51 元/吨，比上年

同期增加 3.13 元/吨；⑤其他支出 7.27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5.55 元/吨。

2、洗煤单位制造加工费

洗煤单位制造加工费 33.94 元/吨，比上年同期 31.09 元/吨，增加 2.85 元/吨，主要是：①材料费 6.83 元/吨，比上年同期降低 0.61 元/吨；②职工薪酬 10.21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0.57 元/吨，主要是工资增加 1.17 元/吨；福利费及其他职工薪酬降低 0.6 元/吨；③电费 4.97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0.59 元/吨；④折旧费 7.19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 元/吨，⑤其他支出 4.75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0.05 元/吨。

3、电力及热力产品单位制造成本

电力及热力产品单位制造成本 2434.88 元/万度，比上年同期 2500.17 元/万度，降低 65.29 元/万度，降幅 2.61%。

4、焦化产品单位制造成本

焦化产品单位制造成本 1274.23 元/吨，比上年同期 1145.33 元/吨，升高 128.90 元/吨，升幅 11.25%。

5、期间费用

(1) 管理费用 1741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6892 万元，减少 2711 万元，减幅 1.54%。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3456 万元，修理费增加 8378 万元，税金减少 5047 万元，研发费用等其他费用减少 3059 万元。

(2) 财务费用 97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296 万元，减少 12402 万元，减幅 11.24%。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10694 万元。

(3) 销售费用 189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2085 万元，减少 22652 万元，减幅 10.68%。主要原因是销量减少及铁路直发量与进港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三)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70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102 万元，增加 39234 万元，增幅 126.15%，其中：母公司利润总额 48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490 万元，增加 40797 万元，增幅 544.68%；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 31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486 万元，增加 8476 万元，增幅 36.08%；合并抵销-9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6 万元，减利 10039 万元。

1、母公司利润总额 48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490 万元，增加 40797 万元。

(1) 增利因素主要有八项，共计 74425 万元。①煤炭产品纯煤价影响综合售价上升 10.43 元/吨，影响增利 12074 万元；②商品煤销量变动影响增利 19644 万元；③煤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增利 19139 万元；④投资收益增加增利 7593 万元；⑤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增加增利 3607 万元；⑥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增利 622 万元；⑦综合回收率提高增利 11087 万元；⑧租赁费减少增利 659 万元。

(2) 减利因素主要有六项，共计 33628 万元。①运输费及港杂费增加减利 17173 万元；②修理费增加减利 2455 万元；③财务费用增加减利 2049 万元；④工资增加减利 4935 万元；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利 915 万元；⑥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减利 6101 万元。

2、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 31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486 万元，增加 8476 万元。主要是：晋兴能源公司增利 26007 万元，临汾能源公司增亏减利 11673 万元，兴能发电公司减利 12881 万元，西山热电减利 590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公司减利 332 万元，西山煤气化公司增利 7876 万元。

四、现金流分析

现金总流入 2687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46062 万元增加 441537 万元；现金总流出 2823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69651 万元增加 65398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76411 万元，减少 212443 万元。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645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08889 万元增加 55679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09 万元同比增加 66569 万元；收到的分红 1645 万元同比减少 3292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12204 万元同比增加 1642 万元，代收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期无发生，同比减少 16012 万元，利息收入 4905 万元同比增加 1286 万元，收到抵押金 2676 万元同比增加 2275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2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14449 万元减少 112127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480544 万元，同比减少 11634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85 万元，同比减少 1861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52 万元，同比减少 49585 万元；代付铁路运费 198030 万元同比增加 47161 万元；支付的代收职工住房公积金同比增加 15562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440 万元增加 167806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1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37 万元增加 14235 万元。主要是收到临汾市煤管局退回资源价款 17385 万元；收到分红款 1645 万元，同比减少 3289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0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1717 万元增加 18382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260099 万元，同比增加 33382 万元；预付投资款本期无发生，同比减少 15000 万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927 万元，比上年同期-236780 万元减少 4147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38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832236 万元增加 371623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 798700 万元，同比增加 150000 万元；票据融资款 405159 万元，同比增加 222113 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612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3485 万元增加 747725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794352 万元，同比增加 345665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98228 万元，同比减少 9936 万元；偿还票据融资 468630 万元，同比增加 41199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8751 万元减少 376102 万元。

五、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目标是：原煤产量 2597 万吨，洗精煤产量 1087 万吨，发电量 126 亿度，焦炭产量 412 万吨。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抓住国企改革的有利时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变“生产经营”为“经营生产”，加强投、融资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加快推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而努力奋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562,919,268.38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274,288.2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27,428.83 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6,881,763,727.83 元。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7,704,172.48 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44,311,251.74 元。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公司已分配利润 15,756,000 元，2016 年度现金分配不低于 28,555,251.74 元。

但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325,146,859.45 元的 10% 计算，需分配 32,514,685.95 元。

本次董事会拟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315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 34,663,200 元，剩余 6,847,100,527.83 元

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需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 649486 万元，比预算 676836 万元，减少 27350 万元，减幅 4.04%。其中：关联采购 426152 万元，比预算 413611 万元，增加 12541 万元；关联销售 223334 万元，比预算 263225 万元，减少 39891 万元。按事项说明如下（所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均为不含税价）：

一、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采购

实际发生 359947 万元，比预算 326680 万元，增加 33267 万元，增幅 10.18%。

1、入洗原煤及港口配煤 54763 万元，比预算 42430 万元，增加 12333 万元，其中：

（1）太原选煤厂入洗原料煤 23582 万元，比预算 31900 万元，减少 8318 万元，其中：①入洗杜儿坪煤 11933 万元，比预算 11100 万元，增加 833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169.57 元/吨，比预算下降 15.43 元/吨，减少 1086 万元，结算量 70.37 万吨，比预算增加 10.37 万吨，增加 1919 万元；②入洗官选煤 11649 万元，比预算 20800 万元，减少 9151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311.22 元/吨，比预算上涨 51.22 元/吨，增加 1917 万元，结算量 37.43 万吨，比预算减少 42.57 万吨，减少 11068 万元。

（2）港口配煤 31181 万元，比预算 10530 万元，增加 20651 万元，

其中：配煤 40.19 万吨，比预算 18 万吨，增加 22.19 万吨，影响增加 12981 万元，配煤价格 775.81 元/吨，比预算上涨 190.81 元/吨，影响增加 7669 万元。

2、专维费 4681 万元，比预算 5171 万元，减少 490 万元，主要是铁路运量比预算减少。

3、取送车费 1666 万元，比预算 1348 万元，增加 318 万元，其中：马兰装车量 37327 车，比预算增加 2661 车，增加 77 万元；西铭装车量 26142 车，比预算减少 1561 车，减少 20 万元；销售分公司转取送车费增加 262 万元。

4、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681 万元，比预算 664 万元，增加 17 万元。

5、修理费 14184 万元，比预算 10000 万元，增加 4184 万元，主要是租赁分公司 8455 万元；西铭矿、选煤厂 3057 万元；镇矿 1240 万元；马兰矿 636 万元；其他矿、厂 796 万元。

6、固定资产租赁 4842 万元，比预算 9000 万元，减少 4158 万元，主要是各矿、厂实业租赁费 4763 万元；新增租赁分公司、发电分公司办公楼租赁费 79 万元。

7、设备 18845 万元，比预算 10500 万元，增加 8345 万元。

8、工程款 30721 万元，比预算 40000 万元，减少 9279 万元，主要是本部 16763 万元；马兰 8162 万元；镇矿 4287 万元；其他矿厂 1508 万元。

9、材料、配件 61164 万元，比预算 46000 万元，增加 15164 万元，主要是供应分公司材料款 46148 万元；租赁分公司配件 13669 万

元；矿厂 1347 万元。

10、土地租赁费 4539 万元，比预算 4571 万元，减少 32 万元。

11、福利费 4986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根据西山煤电集团医疗机构上年实际发生数减少。

12、劳务费 4168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减少 832 万元。主要是入洗原料煤运费 2329 万元、劳务费 366 万元；镇矿委托加工劳务费 789 万元；西铭矿劳务费 277 万元；租赁分公司 204 万元；马兰矿 145 万元；西曲矿 58 万元。

13、水费 1989 万元，比预算 2000 万元，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各矿、厂用水。

14、取暖费 1354 万元，主要是西山公用事业公司提供取暖服务。

15、兴能发电公司关联采购 27928 万元，比预算 22217 万元，增加 5711 万元。其中：

(1) 向西山煤电集团多经煤炭运销公司采购燃料煤 82 万吨，金额 17569 万元，比预算 13000 万元，增加 4569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上涨。

(2) 向西山煤电集团金信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 2370 万元，比预算 2360 万元，增加 10 万元。

(3) 向西山煤电集团付租赁费 2014 万元，比预算 2200 万元，减少 186 万元。

(4) 运费 3314 万元，比预算 3000 万元，增加 314 万元。

(5) 水费 1336 万元，比预算 1474 万元，减少 138 万元。

(6) 电力 65 万元，比预算 183 万元，减少 118 万元。

(7) 取暖费 235 万元。

(8) 专维费 1025 万元。

16、西山热电关联采购 2591 万元，比预算 3280 万元，减少 689 万元。其中：

(1) 向西山煤电集团多经煤炭运销公司采购燃料煤 21.84 万吨，金额 2116 万元，比预算 2281 万元，减少 165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96.88 元/吨，比预算上升 23.17 元/吨，增加 506 万元；结算量 21.84 万吨，比预算减少 9 万吨，减少 671 万元。

(2) 修理费 195 万元，比预算 399 万元，减少 204 万元。

(3) 水费 188 万元，比预算 265 万元，减少 77 万元。

(4) 电力 20 万元，比预算 35 万元，减少 15 万元。

(5) 工程款 72 万元，比预算 300 万元，减少 228 万元。

17、西山煤气化公司关联采购 2728 万元，比预算 10302 万元，减少 7574 万元。其中：

(1) 向西山煤电集团多经煤炭运销公司采购精煤 346 万元，比预算 4602 万元，减少 4256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476.50 元/吨，比预算下降 39.42 元/吨，减少 29 万元；结算量 0.73 万吨，比预算减少 8 万吨，减少 4227 万元。

(2) 电费 1742 万元，比预算 2000 万元，减少 258 万元。

(3) 工程 640 万元，比预算 3700 万元，减少 3060 万元。

18、晋兴公司关联采购 70460 万元，比预算 94197 万元，减少

23737 万元，其中：

- (1) 工程款 43416 万元，比预算 74854 万元，减少 31438 万元。
- (2) 设备款 13257 万元，比预算 7165 万元，增加 6092 万元。
- (3) 修理费 3696 万元，比预算 4117 万元，减少 421 万元。
- (4) 材料 10091 万元，比预算 8061 万元，增加 2030 万元。

19、武乡西山发电公司关联采购 27030 万元，比预算 10000 万元，增加 17030 万元，其中：

- (1) 混煤 20442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在山西焦煤关联采购内。
- (2) 运费 6588 万元，比预算 10000 万元，减少 3412 万元。

20、义城煤业关联采购 7870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增加 2870 万元，其中：

- (1) 入洗原煤 2052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减少 2948 万元。
- (2) 工程款 5028 万元。
- (3) 修理费 59 万元。
- (4) 材料 48 万元。
- (5) 电力 569 万元。
- (6) 设备 58 万元。
- (7) 其他 56 万元。

21、临汾公司关联采购 2840 万元。其中：

- (1) 工程款 2585 万元。
- (2) 修理费 63 万元。
- (3) 材料 57 万元。

(4) 设备 121 万元。

(5) 贸易焦炭 14 万元。

22、华通建材公司关联修理 53 万元。

23、华通水泥关联采购 3311 万元，无预算。其中：

(1) 工程款 2394 万元。

(2) 设备 917 万元。

24、西山发电公司工程款 6553 万元。

(二) 关联销售

实际发生 110016 万元，比预算 97329 万元，增加 12687 万元，增幅 13.04%。

1、向五麟煤焦销售煤炭 15245 万元，比预算 28320 万元，减少 13075 万元，主要是 (1) 气精煤 2367 万元，比预算 24000 万元，减少 21633 万元，原因是结算价格 343.50 元/吨，比预算下降 56.5 元/吨，减少 433 万元；结算量 7 万吨，比预算减少 53 万吨，减少 21200 万元；(2) 肥精煤 12878 万元，比预算 4320 万元，增加 8558 万元，原因是结算价格 534.19 元/吨，比预算下降 185.81 元/吨，减少 4402 万元；结算量 24 万吨，比预算增加 18 万吨，增加 12960 万元；

2、新增向西山煤电贸易公司销售气精煤 166 万元。

3、向西山煤电贸易公司销售混煤 33980 万元，比预算 34574 万元，减少 594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349.45 元/吨，比预算上涨 40.75 元/吨，增加 4037 万元；结算量 97 万吨，比预算减少 15 万吨，减少 4631 万元。

4、向多经煤运公司销售混煤 1604 万元，比预算 4000 万元，减少 2396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150 元/吨，比预算下降 50 元/吨，减少 596 万元；结算量 11 万吨，比预算减少 9 万吨，减少 1800 万元。

5、向古交多经公司销售混煤 6884 万元，比预算 1100 万元，增加 5784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150 元/吨，比预算上涨 40 元/吨，增加 1824 万元；结算量 46 万吨，比预算增加 36 万吨，增加 3960 万元。

6、向西山煤电贸易公司销售煤泥 4876 万元，比预算 51 万元，增加 4825 万元，主要是结算价格 192.86 元/吨，比预算上涨 175.86 元/吨，增加 4396 万元；结算量 25 万吨，比预算增加 22 万吨，增加 429 万元。

7、新增向古交多经销售煤泥 1407 万元。

8、本期未发生原煤结算，预算 1900 万元。

9、电力 916 万元，比预算 671 万元，增加 245 万元，主要是矸石电厂 725 万元；镇矿 130 万元；西铭 35 万元；马兰 26 万元。

10、固定资产出租 6874 万元，比预算 5440 万元，增加 1434 万元，主要是租赁分公司出租设备 5554 万元，本部安全培训楼等 1320 万元。

11、瓦斯发电服务费 2683 万元，比预算 2504 万元，增加 179 万元，主要是矸石电厂检修维护收入。

12、转，供热力 40 万元，主要是各矿、厂转供暖收入。

13、让售材料 5395 万元，比预算 2500 万元，增加 2895 万元，主要是矸石电厂提供瓦斯发电让售材料 2255 万元；供应公司 2880 万

元；马兰矿和西铭矿让售材料 260 万元。

14、西山热电向西山煤电集团提供热力 6321 万元，比预算 6182 万元，增加 139 万元，主要是热力结算量比预算增加。

15、新增本部专维费收入 2405 万元。

16、母公司各矿厂转供水等 669 万元。

17、晋兴公司关联销售 9370 万元，比预算 3527 万元，增加 5843 万元，其中：

(1) 让售材料 7100 万元，比预算 1555 万元，增加 5545 万元。

(2) 提供水、电力 268 万元，比预算 261 万元，增加 7 万元。。

(3) 固定资产设备租赁 1433 万元，比预算 1711 万元，减少 278 万元。。

(4) 晋兴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569 万元。

18、西山煤气化关联销售 2678 万元，比预算 1060 万元，增加 1618 万元。其中：

(1) 向西山煤电（集团）公司销售焦炭 2603 万元，比预算 1000 万元，增加 1603 万元。

(2) 提供煤气安装服务 54 万元，比预算 60 万元，减少 6 万元。

(3) 煤气费 21 万元。

19、义城煤业新增外购统销精煤 8503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增加 3503 万元。。

20、兴能公司本期未发生与山焦西山关联销售，预算 500 万元。

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焦西山除外）与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采购

实际发生 66205 万元，比预算 86931 万元，减少 20276 万元，其中：

1、向国贸采购统销精煤 7568 万元，比预算 10000 万元，减少 2432 万元。

2、材料及配件：3113 万元，比预算 4000 万元，减少 887 万元。主要是供应公司向山焦汾西采购材料 131 万元；向山焦国发采购材料 2982 万元。

3、修理费：193 万元，比预算 1000 万元，减少 807 万元。主要是山焦国发为各矿、厂提供设备修理。

4、支付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费用 1212 万元。

5、新增销售、公路公司房屋租赁 355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公司 212 万元；付中原物贸物业费 143 万元。

6、西山热电关联采购 3090 万元

（1）采购燃料煤 3065 万元，比预算 2611 万元，增加 454 万元，主要是结算量 19.88 万吨，比预算增加 2.88 万吨，增加 418 万元；结算价格 154.18 元/吨，比预算上涨 8.88 元/吨，增加 36 万元。

（2）向国发采购材料 25 万元。

7、西山煤气化关联采购 18118 万元，比预算 10895 万元，增加 7223 万元，其中：

（1）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精煤 17526 万元，比预算 10895

万元，增加 6631 万元，主要是结算量 35.90 万吨，比预算增加 8.9 万吨，增加 3591 万元；结算价格 488.24 元/吨，比预算上涨 84.72 元/吨，增加 3040 万元。

(2)) 付物流公司运费 592 万元。

8、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5032 万元，比预算 34000 万元，减少 28968 万元，其中：

(1) 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混煤 4421 万元，比预算 34000 万元，减少 29579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计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但在本期执行过程中，是向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采购混煤 20442 万元。

(2) 向汾西矿业支付电量指标转让费 611 万元。

9、晋兴公司关联采购 9714 万元，比预算 7425 万元，增加 2289 万元，其中：

(1) 向国发采购设备款 8799 万元，比预算 7091 万元，增加 1708 万元。

(2) 向山焦和泰园林支付工程款 426 万元。

(3) 向山焦国发支付材料款 490 万元，比预算 334 万元，增加 156 万元。

10、临汾公司关联采购 17810 万元，比预算 17000 万元，增加 810 万元，其中：

(1) 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煤炭 15762 万元，比预算 15000 万元，增加 762 万元。

(2) 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化产品 2030 万元，比预算 2000 万元，增加 30 万元。

(3) 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支付修理、材料等 18 万元

(二) 关联销售

实际发生 113318 万元，比预算 165896 万元，减少 52578 万元，其中：

1、向山西焦化集团公司关联销售 32619 万元，比预算 44500 万元，减少 11881 万元。其中：销售分公司销售气精煤 31811 万元，比预算 38400 万元，减少 6589 万元，主要是结算量 84 万吨，比预算减少 12 万吨，减少 4800 万元；结算价格 380.83 元/吨，比预算下降 19.17 元/吨，减少 1789 万元。公路公司销售气精煤 808 万元，比预算 6100 万元，减少 5292 万元，主要是结算量 3.1 万吨，比预算减少 16.9 万吨，减少 5155 万元；结算价格 260.68 元/吨，比预算下降 44.32 元/吨，减少 137 万元。

2、向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混煤 38738 万元，比预算 33950 万元，增加 4788 万元，主要是结算量 105 万吨，比预算增加 5 万吨，增加 1698 万元；结算价格 370.17 元/吨，比预算上涨 30.67 元/吨，增加 3090 万元。

3、向山焦物资上海公司销售 24605 万元，比预算 20200 万元，增加 4405 万元，其中：

(1) 销售煤炭 21878 万元，比预算 20200 万元，增加 1678 万元，主要是①销售气精煤 8549 万元，比预算 20200 万元，减少 11651 万

元，原因是结算量 18.86 万吨，比预算减少 21.14 万吨，减少 10676 万元；结算价格 453.29 元/吨，比预算下降 51.71 元/吨，减少 975 万元；②新增销售原煤 13252 万元，销量 33.34 万吨，单价 397.52 元/吨；③新增销售混煤 77 万元。

(2) 销售铬铁 2727 万元，比预算 13000 万元，减少 10273 万元。

4、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 13836 万元，比预算 47270 万元，减少 33402 万元，其中：

(1) 向金土地销售气精煤 325 万元；

(2) 向中源物贸公司销售肥精煤 682 万元，销量 1.33 万吨，单价 512.21 元/吨；销售混煤 5633 万元，销售量 15 万吨，单价 378.26 元/吨；

(3) 向山焦日照公司销售煤炭 629 万元；

(4) 向山焦物流公司销售肥精煤 3436 万元，比预算 38597 万元，减少 35161 万元，原因是结算量比预算减少 56.32 万吨；销售混煤 58 万元，比预算 160 万元，减少 102 万元；销售原煤 172 万元，比预算 580 万元，减少 408 万元；

(5) 向汾西矿业销售原煤 212 万元，销售量 2 万吨，销售价格 105.98 元/吨；

(6) 向华晋销售原煤 211 万元，销售量 1.07 万吨，销售价格 197.38 元/吨；向华晋公司销售精煤 967 万元，销售量 2.21 万吨，销售价格 437.53 元/吨；

(7) 向焦炭集团销售精煤 1360 万元，销售量 3 万吨，销售价格

442.14 元/吨；

(8) 向国贸销售精煤 151 万元，销售量 0.32 万吨，销售价格 465.81 元/吨；

5、精煤本期未发生，预算 2610 万元；气精煤本期未发生，预算 5323 万元。

6、向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及物流公司销售焦炭 451 万元，比预算 5000 万元，减少 4549 万元。

7、向山西焦煤国际贸易公司关联销售 2292 万元，其中：焦油 1379 万元；粗苯 913 万元。

8、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其他 777 万元，其中：母公司向山焦国发让售材料 291 万元；利息收入 482 万元；其他 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88563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536795 万元；关联销售 348842 万元。明细说明如下：

一、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采购 443015 万元

1、入洗原煤、港口配煤 94950 万元。（1）太选入洗煤 120 万吨，金额 42950 万元，其中：入洗杜儿坪原煤 85 万吨，单价 320 元/吨，金额 27200 万元；入洗官地 35 万吨，单价 450 元/吨，金额 15750 万元；（2）港口配煤 40 万吨，售价 1300 元/吨，金额 52000 万元。

2、专维费 5171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铁路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铁路外运服务。其中：（1）运输量：马兰 234 万吨；西曲 285 万吨；镇城底 152 万吨；西铭 202 万吨；太选 289 万吨；（2）单价：4.45 元/吨。

3、取送车费 1831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铁路工程公司向公司提供取送车服务。其中：马兰矿（厂）34560 车，单价：288 元/车；西铭矿（厂）26645 车，单价：126 元/车；销售分公司取送车费 500 万元。

4、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681 万元，其中：公司租用西山煤

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大厦综合楼 3000 平方米，租金 1.5 元/平方米/日，物业费 3.5 元/平方米/月，水、电、暖按照实际用量结算，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西山煤电集团供应分公司仓库 116862 平方米，租金单价 30 元/平方米/年，租赁费用支付方式为年末一次性支付。

5、修理费 15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向公司提供煤矿设备的修理劳务。

6、租赁费 9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公司和各实业公司向公司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服务。

7、设备 20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向公司提供设备。

8、工程款 40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建筑单位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9、材料 40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局向公司提供材料。

10、配件 20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配件。

11、土地租赁费 5218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12、福利费 10000 万元，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福利机构服务，按照工资总额的 5% 计算。

13、其他项 8500 万元，主要是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转供水等。

14、兴能发电公司关联采购 26341 万元，其中：

(1) 预计租赁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煤厂资产，租赁费 2014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 16916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给排水公司采购水 386 万元；

(4)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公司采购电 65 万元；

(5)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公司运费 3314 万元；

(6)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信建筑公司等工程款 2338 万元。

(7)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费 92 万元。

(8)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费 235 万元。

(9)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维费 981 万元。

15、西山热电公司关联采购 3763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

煤 57.37 万吨，均价 49 元/吨（含运费），金额 2811 万元；

（2）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费 273 万元；

（3）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理费 297 万元；

（4）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费 6 万元；

（5）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80 万元。

（6）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 197 万元。

16、西山煤气化公司关联采购 55621 万元，其中：

（1）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瘦精煤 23 万吨，金额 19658 万元。

（2）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焦精煤 24 万吨，金额 26504 万元。

（3）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费 2365 万元；

（4）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及修理 6456 万元；

（5）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土建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 600 万元；

(6)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38 万元；

17、晋兴公司关联采购 61178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38311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款 9838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 9646 万元；

(4)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修理费 1346 万元；

(5)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他费用 2037 万元。

18、武乡西山发电公司关联采购 7357 万元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及配件 28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修理费 14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工程款 315 万元；

(4) 预计支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公司运费 7000 万元。

19、义城煤业关联采购 5902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款 58 万元；

(2)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费 569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5100 万元；

(4)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理费 118 万元；

(5) 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讯费等 57 万元。

20、临汾公司关联采购 5630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5600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修理费 30 万元；

21、古交西山发电公司支付工程款 6872 万元。

(二) 关联销售 141325 万元

1、预计向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 168 万吨，金额 72584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气精 12 万吨，单价 636.75 元/吨，金额 7641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洗混煤 90 万吨，单价 589.74 元/吨，金额 53077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煤炭运销分公司销售原煤 15 万吨，单价 170 元/吨，收入 2550 万元。

(4)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多经古交分公司销售洗混煤 16 万吨，单价 208.31 元/吨，金额 3333 万元。

(5)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多经局销售洗混煤 35 万吨，单价 170.94 元/吨，金额 5983 万元。

2、固定资产出租 8484 万元，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矿设备租赁服务和矿区急救中心及安全培训楼租赁服务。

3、瓦斯发电劳务费及大修费 16680 万元，（1）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瓦斯发电服务预计 22000 万度，单价 0.1568 元/度，金额 3450 万元；服务费预计 3230 万元；（2）材料让售 10000 万元。

4、西山热电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热力 278 万 GJ，单价 24.34 元/GJ（不含税），金额 6765 万元。

5、晋兴公司向西山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9370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售材料 6980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电费 216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资产租赁 1433 万元。

(4)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修理 172 万元。

(5)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569 万元。

6、兴能公司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热力 2150 万元。

7、西山煤气化关联销售 14652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气安装服务 52 万元；

(2)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焦炭 14500 万元。

(3) 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供水电等 100 万元。

8、义城煤业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20 万吨，单价 532 元/吨，金额 10640 万元。

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焦西山除外）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采购 93780 万元，其中：

1、西山热电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 22 万吨，均价 281.47 元/吨（不含税），金额 6192 万元。

2、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煤 70 万吨，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行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为准。目前暂定为 315.14 元/吨，金额 22060 万元。

3、晋兴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9715 万元，其中：

(1) 预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款 8799 万元；

(2) 预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款 426 万元；

(3) 预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费 43 万元；

(4) 预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修理费 447 万元。

4、临汾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 80 万吨，单价 439.50 元/吨，金额 35160 万元。

5、兴能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 653 万元

7、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20000 万元，其中：

(1) 预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采统销煤炭 14600 万元；

(2) 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及配件 4000 万元；

(3) 接受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提供修理 1000 万元。

(4) 销售分公司、公路公司支付租赁费 400 万元。

(二) 关联销售 207517 万元，其中：

1、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 285 万吨，金额 173247 万元，其中：

(1) 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 80 万吨气精煤，单价 628.21 元/吨，金额 50256 万元；公路公司预计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气精煤 5 万吨气精煤，单价 850 元/吨，金额 4250 万元；

(2) 向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混煤 110 万吨，单价 564.10 元/吨，金额 62051 万元；

(3) 向山西焦煤集团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气精 15 万吨，单价 820.51 元/吨，金额 12308 万元；

(4) 向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开发公司关联销售煤炭 22 万吨，金额 17874 万元，其中：肥精煤 5 万吨，单价 1127.40 元/吨，金额 5637 万元；瘦精煤 3 万吨，单价 829.06 元/吨，金额 2487 万元；气精煤 10 万吨，单价 764.70 元/吨，金额

7647 万元；洗混煤 4 万吨，单价 525.64 元/吨，金额 2103 万元。

(5) 向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公司关联销售洗混煤 50 万吨，单价 508.55 元/吨，金额 25427 万元。

(6) 向山西焦煤集团国发物资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洗混煤 3 万吨，单价 360 元/吨，金额 1080 万元。

2、西山煤气化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 4270 万元，其中：

(1) 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公司销售焦油 2520 万元。

(2) 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公司销售粗苯 1750 万元。

3、临汾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原煤 80 万吨，单价 375 元/吨，金额 3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署：

甲方：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存在，甲乙双方需要提供某些生产和辅助方面的服务，而这些服务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

为此，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有关词语的含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 1.1 甲方：指甲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 1.2 乙方：指乙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 1.3 附属公司：就甲方或乙方而言，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厂矿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4 甲方服务：指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服务的细节见本协议附表；
- 1.5 政府定价：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制定的提供该项服务应收取的价格标准；
- 1.6 会计年度：指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条 双方提供的服务

-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2 甲方与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内，就该会计年度所涉及的服务（按附表所列）商定下述事项：

- A. 服务的项目、数量及总额；
- B. 服务的质量要求及其细节；
- C. 服务的收费标准；
- D.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E. 其他有关细节等。
- F. 上述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编写并成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部分。

2.3 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定价原则

| 甲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材料、配件 | 市场价及协议价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租赁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修理费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专维费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马兰取送车费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水费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港口配精煤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太选入洗原料煤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土地租赁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利费 | |

2.4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定价原则

| 甲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及协议价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租赁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电厂热力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 | |
|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精煤 | |

| | |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多经局 | 原煤和混煤 |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混煤和副产品 | |

第三条 提供服务的保证

- 3.1 甲方和乙方保证各自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正式签订，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会低于向其附属公司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3.3 甲方保证将适当地保养、维修涉及提供服务的所有设施及厂房等，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协议确定的标准。在甲方维修、保养及兴建其服务设施及厂房等时，应尽量保证其进行此项工作不妨碍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如该等维修、保养及兴建其服务设施及厂房等工作不得不影响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该项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 3.4 双方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有足够数目的合格员工及承办人员向对方按本协议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3.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优先于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乙方外的甲方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方式及标准应以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该服务的方式及标准为依据，但经双方协商改变并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确定

- 4.1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对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接受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4.2 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甲方承诺，不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 4.3 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协议价予以确定，由双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重新协商核定当年

的收费价格标准；遇有政府定价调整时，可不受年度调整的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乙方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 4.4 2017年度双方提供的服务所商定的费用及每项服务的收费标准详列于本协议之附表。
- 4.5 服务费用除土地租金按季支付外，均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乙方每月按全年均衡服务量的90%预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每季末结算。

第五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 5.1 在本协议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之外，乙方需要甲方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尽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提供服务的人员、增添新的厂房或设备、提高内部工作效率等予以满足，甲方不得无故拒绝。
- 5.2 乙方要求减少双方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5.3 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服务，不影响其他服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 5.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情况负责部门
 - A. 入洗原煤、港口配煤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B. 专维费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C. 取送车费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D.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由股份公司综合部负责。
 - E. 修理费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 F. 租赁费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及各矿负责。
 - G. 设备由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负责。
 - H. 工程款由股份公司规划部负责。

- I. 材料由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负责。
 - J. 配件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 K. 土地租赁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L. 福利费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
- 5.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情况负责部门
- A. 精煤、混煤、副产品、矸石销售由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和股份公司公路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
 - B. 电力由矸石电厂负责。
 - C. 固定资产出租由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
 - D. 瓦斯发电劳务费由矸石电厂负责。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各部门按照本协议内容严格执行。

第六条 服务项目的终止

- 6.1 如能以优惠于本协议的条件从第三方取得任何一项服务，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
- 6.2 如甲方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时，乙方可拒绝接受该项服务。
- 6.3 如乙方在接受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时，甲方亦可拒绝提供该项服务。
- 6.4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5 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不应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 7.1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转移某项权利、义务时，任何一方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享有

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8.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A.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责令关闭；
- B.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不再需要甲方依据本协议（及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修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
- C. 甲方因第十条所述的原因无力向乙方提供所有服务。

8.2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其附件或附属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义务之任何部分不能得到完全履行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出现本条前款事项时，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若违反此项义务，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和补充协议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11.2 为了具体执行本协议，可以制定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关联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 单位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2017 年大约服务量 | 费用标准 | 2017 年大约总值 单位： 万元 | 付款方式 | 负责部门 |
|------------------|------------|--|--|----------------------------|-------------------------|------------------|-------------|
| 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入洗原料煤和港口配煤 | 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所属洗煤厂的入洗原煤需求超出乙方所属原煤供应能力(包括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以质论价)的部分及乙方下水煤为达到用户要求而进行的配煤。 | 入洗原料煤 120 万吨,其中:杜儿坪原煤 85 万吨,单价 320 元/吨;官地选 6300 大卡洗混 35 万吨,单价 450 元/吨。港口配煤 40 万吨,吨煤 1300 元/吨。 | 原料煤、港口配煤以甲方对外销售合同价结算价格为依据。 | 9495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
| 2、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专用线服务 | 1、关于专用车运输服务:甲方按乙方年度矿区铁路内运计划,提供专用车运输服务,并保证配送及时均衡,完成计划。 2、关于铁路外运服务:甲方按乙方煤炭订货计划,铁路运输批准计划,保证来多少车,运多少车,并根据其需要,均衡配送,安全正点。 | 1、运输量:马兰 234 万吨;西曲 285 万吨;镇城底 152 万吨;西铭 202 万吨;太选 289 万吨。 2、专用线长度:马兰 19.673 公里;西曲 4.798 公里;镇城底 3.982 公里;西铭 6.9 公里;太选 14.9 公里。 | 定价: 4.45 元/吨。 | 5171 | 发票结算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

| | | | | | | | |
|------------------|--------------------|---|--|--|---------------------|------------------------|----------------|
| 3、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马兰矿（厂）、西铭矿（厂）取送车服务 | 甲方下属古交铁路运营公司负责马兰矿（厂）、西铭矿（厂）装车站内铁路调车作业及马兰站至古交站间的空重车取送业务，确保煤炭铁路运输正常进行。 | 1、马兰矿（厂）34560 车。 2、西铭矿（厂）26645 车。 3、销售分公司 500 万元 | 1、马兰矿（厂）：288 元/车。 2、西铭矿（厂）：126 元/车。 | 1831 | 发 票 结 算 转 账 支 付 |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
| 单位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2017 年大约服务量 | 费用标准 | 2017 年大约总值 单位：万元 | 付款方式 | 负责部门 |
| 4、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 公司租用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西山大厦综合楼 3000 平方米，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仓库 116862 平方米，租赁费用 504.15 万元，支付方式为年末一次性支付。 | 租金 164.25 万元；物业费 12.6 万元；仓库租赁 504.15 万元 | 定价： 综合楼租金：1.5 元/平方米/日；物业费 3.5 元/平方米/月； 仓库：30 元/年/平方米 | 681 万元 | 每 年 末 转 账 支 付 | 股份公司综合部 |
| 5、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修理 | 甲方向乙方提供煤矿设备的修理服务。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15000 万元 | 协议价 | 15000 | 转 账 支 付 |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
| 6、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租赁 | 甲方向乙方提供厂房等租赁服务。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9000 万元 | 协议价 | 9000 | 转 账 支 付 |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及各矿 |
| 7、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采购 | 甲方贸易公司和机电厂向乙方提供设备。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20000 万元 | 市场价（通过招标投标确定） | 20000 | 转 账 支 付 | 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 |

| | | | | | | | |
|-------------------|-------|---------------------------------|------------|-------------------------------------|---------|------|-------------|
| 8、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款 |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40000 万元 | 市场价（通过招标投标确定） | 4000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规划部 |
| 9、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甲方贸易公司和多经局向乙方提供材料。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40000 万元 | 市场价（通过招标投标确定） | 4000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 |
| 10、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配件 | 甲方贸易公司和多经局向乙方提供配件。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20000 万元 | 市场价（通过招标投标确定） | 2000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
| 1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土地租赁费 | 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5218 万元 | 土地面积为 1314243.99 平方米，单价 39.70 元/平方米 | 5218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财务部 |
| 12、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利费 | 甲方向乙方职工提供福利服务 | 约 10000 万元 | 按照工资总额的 5% 计算 | 约 1000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财务部 |
| 13、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项 | 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转供水等 | 8500 | 劳务费 5000 万元；水费 2000 万元；取暖费 1500 万元 | 8500 | 转账支付 | 股份公司财务部 |
| 合计 | | | | | 270351 | | |



附表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关联销售项目）
（2017 年度）

| 单位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2017 年大约服务量 | 费用标准 | 2017 年大约总值 单位：万元 | 负责部门 |
|------------------|-------------------|--|--|----------------------------|---------------------|---------------------------|
| 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出租 | 乙方向甲方提供煤矿设备租赁的服务和矿区急救中心和安全培训楼资产租赁的服务。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租赁设备 7000 万元；急救中心 755 万元；安全培训楼 729 万元； | 协议价 | 8484 | 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西山财务处 |
| 2、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混煤 | 乙方向甲方所属子公司销售。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销售量：156 万吨，单价 416.30 元/吨 | 市场价 | 64943 |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和股份公司公路煤炭销售分公司 |
| 3、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精煤 | 乙方向甲方所属焦化厂销售精煤。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付款。 | 气精煤销售量：12 万吨，售价 636.75 元/吨（不含税价）。 | 市场价 | 7641 | 股份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和股份公司公路煤炭销售分公司 |
| | | | | | | |
| 4、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瓦斯发电服务费、转供热、让售材料等 | 提供瓦斯发电劳务费及大修费用；材料让售等。 | 电量：22000 万度 电力收入 3450 万元；劳务及修理 3230 万元；让售材料 10000 万 | 电量单价： 0.1568 元 / 度（不含税） | 16680 | 股份公司财务部、研石电厂 |



| | | | | | | |
|----|--|--|----|--|-------|--|
| | | | 元。 | | | |
| 合计 | | | | | 97748 |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16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端生 | 4 | 1 | 3 | 0 | 0 | 2 |
| 容和平 | 4 | 1 | 3 | 0 | 0 | 2 |
| 张宏久 | 4 | 1 | 3 | 0 | 0 | 2 |
| 曹胜根 | 3 | 0 | 3 | 0 | 0 | 2 |
| 张继武 | 1 | 0 | 0 | 1 | 0 | 0 |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能积极对

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制度的严格执行。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我们的各项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按照法定时间向我们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发表意见。

报告期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通过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通过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对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登富康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

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

2、根据交易所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积极参与、认真履职。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沟通，现场听取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意其审计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一年度中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本公司在2016年度无新增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评价工作，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的设计与执行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了职责。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项目增资、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

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报告期内，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行使表决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不仅履行了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而且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3、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4、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定，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我们凭借各自的专业判断，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公司领导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及采纳，并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中。

十一、其他工作

1、2016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6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

况；

3、2016年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我们事前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6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端生、容和平、张宏久、曹胜根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本公司情况，经测算 2017 年度拟支付股份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446 万元（含税）。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本公司情况，经测算 2017 年度预计支付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